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35 號 12 樓會議室  
三、出席：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額計 16,341,314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7,682,456 股，出席率 92.41%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會計師

四、主席：王俊博

記錄：陳頌璋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西元二〇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西元二〇一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說明：1. 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及 101 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新臺幣 41,766,508 元及增加新臺幣 20,120,726 元。

3.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無帳

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之情事，故不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西元二〇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昭鋒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2. 西元二〇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承認西元二〇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1. 西元二〇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2.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以下同）\$28,524,617，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21,645,782)，依據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687,884，法定盈餘公積提撥後尚餘西元二〇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6,190,951。

3. 本公司擬提撥 6,190,951 元為股東紅利，並全數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即每股配發現金 0.35011828 元。

4. 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

5. 如因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及其它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發比率發生異動而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6.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部分條文辦理，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 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西元二〇一三年度資本公積轉配發現金股利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擬以資本公積提撥 11,491,505 元配發現金每股 0.64988172 元。

2. 如因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它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發比率發生異動而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3. 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03年0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20分)

台灣淘米科技(股)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非常感謝百忙之中撥冗親自出席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股東常會，謹致由衷感謝之意。

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致力經營兒童網路遊戲，且關注兒童身、心、靈成長發展，避免遭受成人網路遊戲的醜惡、暴力、色情汙染，導致成長過程價值觀偏差造成社會問題。所以「兒童開心、家長放心、淘米用心」其三心係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所重視之核心價值所在，也係公司引進代理遊戲最主要考量方針。

不同於其他遊戲公司經營，本公司主要客戶端大部分係國小一年級至國小六年級小學生，小學生在心靈發展不成熟階段，主要崇拜、模仿及喜愛對象都來自於卡通、遊戲人物及周遭親友甚至電影人物等，故將其代理遊戲圖案肖像以品牌模式經營，除了對於本身遊戲具有推廣行銷之效，兼具增購營業收入來源-授權金收入。102年度授權人物圖案肖像之遊戲：1. 摩爾莊園、2. 賽爾號、3. 小花仙、4. 功夫派、5. 賽爾號II、6. 彈彈堂等等。

對虛擬遊戲人物的喜愛化為實體人物的親身接觸將使小學生客戶端對遊戲人物喜愛及忠誠度加深於是舉辦百貨公司親手會、與劍湖山及遠雄海洋異業合作，建立主題樂園觀看遊戲實體人物表演及互動。

本公司鑒於兒童隨著時間年齡增長，其心智漸趨成熟對於摩爾莊園、賽爾號及小花仙等遊戲已不像兒童時期那樣具吸引力之情況下，本公司伴隨客戶端成長，最不希望係無法滿足客戶端對於遊戲內容及情節需求而另抱琵琶，採取如下策略：

(1)為了節省營運上成本及代理權利金的花費，專門挑選優質遊戲，與其代理公司進行聯運合作模式。102年度青少年網路遊戲聯運合作：1. 泰坦之王、2. 星曲、3. 大航海家、4. 冒險奇航、5. 新彈彈堂等。

(2)搜尋、評測屬意之青少年網路遊戲將之獨家代理。102年度獨家代理青少年網路遊戲：1. 百變兵團、2. 武勝等。

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普及，消費者對於PC網路遊戲漸漸移轉至移動裝置及手機遊戲上，尤其青少年階段對於同儕的比較及融入團體心態，幾乎人手一機智慧型手機，在此轉變之下，本公司代理一款手機遊戲關韓龍珠於GOOGLE之ANDROID平台放置。另將其手機遊戲轉授權予華義公司，該華義公司將其遊戲於APPLE之IOS平台放置，藉此吸取手遊之經驗及增加營收來源。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28,983仟元，較101年度的269,204仟元，衰退15.69%；在本年度淨利方面，為新台幣28,525仟元，較101年的104,270仟元，衰退72.6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26,963	269,204	(42,241)	(15.69)
營業毛利	129,601	204,875	(75,274)	(36.74)
營業費用	(99,165)	(87,272)	11,893	13.63
營業淨利	30,436	117,603	(87,167)	(74.12)
稅前淨利	34,367	125,627	(91,260)	(72.64)
本期淨利	28,525	104,270	(75,745)	(72.64)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資產報酬率%	7.53%	25.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72%	34.40%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淨利	17.21%
	稅前淨利	19.44%
純益率(%)	12.57%	38.73%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1.61	5.90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重心在於網路遊戲代理搥注營收及獲利，也深知研發遊戲的重要性，待其營運及獲利達成一定程度的平穩後，未來規畫研發網路遊戲方向進行，故102年度加強917平台架構及裝設。

## 二、一〇三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鞏固兒童遊戲市場，尋覓、代理兒童優質及受歡迎網路遊戲。
- 2、接軌代理青少年或全年齡網路遊戲。
- 3、發展2-5歲DORA教育應用APP。
- 4、發展遊戲週邊業務(其他品牌授權、食衣住行育樂商品之電子商務、媒體、電影等)。
- 5、發展手機遊戲業務。

##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策略:本公司以遊戲代理為主，繼續代理及尋找兒童優質及受歡迎網路遊戲、代理青少年或全年齡網路遊戲、增擴手遊營運業務。
- 2、行銷策略:經營社群(米米校巴)強化會員忠誠度及凝聚力、建立遊戲品牌、異業合作(東森電視台、劍湖山及遠雄海洋公園、公益團體舉辦活動)、舉辦實體遊戲人物握手會等。

## 三、未來公司研究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經濟環境之影響

## (一)未來公司研究發展策略

本公司目前重心在於網路遊戲代理挹注營收及獲利，也深知研發遊戲的重要性，待其營運及獲利達成一定程度的平穩後，未來規畫研發網路遊戲方向進行，故102年度加強917平台架構及裝設。

(二) 受到外部競爭、經濟環境之影響

102年隨著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普及化，手機遊戲孕育而生蓬勃發展，百家爭鳴，上網遊戲型態由PC轉變為平板或手機，其遊戲種類之多不計其數，台灣經濟不景氣，少子化的嚴重加上摩爾莊園、賽爾號及小花仙等遊戲其經營已有3年之久，影響著本公司遊戲營運衰退。

以上為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感謝各位股東先進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將齊心協力全力達成各項營運目標，持續以最好的經營績效來回報各位股東的厚愛與期望，尚祈繼續惠賜指正及鼓勵。

敬祝各位

闔府康泰，事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監察人：鍾興博



監察人：施春成



監察人：邱孟爵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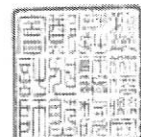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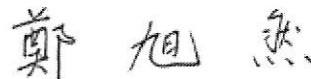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昭鋒



會計師 鄭旭然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8,027	25	\$ 82,013	21	\$ 91,312	2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款(附註四及七)	174,650	49	229,540	57	259,480	6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	1,380	-	1,068	-	353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32,885	9	37,324	9	43,336	1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698	1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9,602	3	2,936	1	1,2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1,242</u>	<u>87</u>	<u>352,871</u>	<u>88</u>	<u>396,717</u>	<u>9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八)	19,796	6	16,039	4	14,154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九)	19,632	5	18,368	5	9,41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143	1	4,825	1	9,01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73	1	8,801	2	4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344</u>	<u>13</u>	<u>48,033</u>	<u>12</u>	<u>33,073</u>	<u>8</u>
1000	資 產 總 計	<u>\$ 356,586</u>	<u>100</u>	<u>\$ 400,904</u>	<u>100</u>	<u>\$ 429,7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133	1	\$ 4,671	1	\$ 3,941	1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445	-	6,587	2	7,65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	16,361	5	18,329	5	26,629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	-	2,078	-	21,880	5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十一)	61,836	17	50,574	13	79,308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22	1	847	-	9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997</u>	<u>24</u>	<u>83,086</u>	<u>21</u>	<u>140,578</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	-	16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3	-	73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33</u>	<u>-</u>	<u>753</u>	<u>-</u>	<u>-</u>	<u>-</u>
2000	負債總計	<u>86,730</u>	<u>24</u>	<u>83,839</u>	<u>21</u>	<u>140,578</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	176,825	50	176,825	44	83,993	20
3200	資本公積	58,003	16	58,003	14	117,034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49	8	19,734	5	7,71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879	2	62,503	16	73,425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5,028</u>	<u>10</u>	<u>82,237</u>	<u>21</u>	<u>81,135</u>	<u>20</u>
3000	權益總計	<u>269,856</u>	<u>76</u>	<u>317,065</u>	<u>79</u>	<u>289,212</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56,586</u>	<u>100</u>	<u>\$ 400,904</u>	<u>100</u>	<u>\$ 429,7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及二一)	\$ 226,963	100	\$ 269,2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二一)	<u>97,362</u>	<u>43</u>	<u>64,329</u>	<u>24</u>
5900	營業毛利	<u>129,601</u>	<u>57</u>	<u>204,875</u>	<u>7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2,889	28	45,433	17
6200	管理費用	<u>36,276</u>	<u>16</u>	<u>41,839</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9,165</u>	<u>44</u>	<u>87,272</u>	<u>32</u>
6900	營業淨利	<u>30,436</u>	<u>13</u>	<u>117,603</u>	<u>4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及二一)	4,247	2	5,70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16)</u>	<u>-</u>	<u>2,32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31</u>	<u>2</u>	<u>8,02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4,367	15	125,627	4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5,842</u>	<u>2</u>	<u>21,357</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28,525	13	104,270	3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525</u>	<u>13</u>	<u>\$ 104,270</u>	<u>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525	13	\$ 104,270	3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28,525</u>	<u>13</u>	<u>\$ 104,270</u>	<u>3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525	13	\$ 104,270	3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28,525</u>	<u>13</u>	<u>\$ 104,270</u>	<u>39</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u>\$ 1.61</u>		<u>\$ 5.90</u>	
9850	稀 釋	<u>\$ 1.60</u>		<u>\$ 5.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青島水泥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 85,993	\$ 117,134	\$ 7,710	\$ 78,475	\$ 289,312
B1	100年度盈餘分配：	-	-	12,024	( 12,024)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7,859)	( 87,859)
B9	現金股利	20,369	-	-	( 20,369)	-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500	( 67,500)	-	-	-
D1	101年度淨利	-	-	-	104,270	104,270
NI	員工股票股利轉增資	2,972	8,469	-	-	11,442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76,825	58,003	19,734	62,549	317,111
B1	101年度盈餘分配：	-	-	8,415	( 8,415)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5,734)	( 75,734)
D1	102年度淨利	-	-	-	28,525	28,525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76,825	\$ 58,003	\$ 28,149	\$ 6,879	\$ 269,856

報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367	\$ 125,62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83	5,582
A20200	攤銷費用	19,355	5,575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228)	( 2,158)
A21200	利息收入	( 2,927)	( 3,4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35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8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04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257)	1,627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4,602	6,3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25	( 21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096	( 2,04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 7,974)	( 82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 1,538)	730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 5,142)	( 1,0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1,968)	3,142
A3221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0,962	( 28,9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75	( 1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385	111,5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60	3,4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952)	( 36,9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393</u>	<u>78,0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4,890	29,9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5,699)	( 6,9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2)	( 1,4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0,619)	( 14,5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75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9)	( 6,9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359</u>	<u>( 7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3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5,734)	( 87,8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5,738)</u>	<u>( 87,12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014	( 9,7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013</u>	<u>91,8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027</u>	<u>\$ 82,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	(21,645,782)	<u>(21,645,782)</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u>(21,645,782)</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645,782)
本期淨利		28,524,6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請依章程規定提列)		( 687,88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6,190,951</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股利\$0.35011828/每股)	(6,190,951)	<u>(6,190,951)</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0</u>

註：另配發董監酬勞 \$ 0  
配發員工紅利 \$2,90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p>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u>業務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p>	<p>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p>

<p>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十一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p>	<p>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p>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p>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p>

<p>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p>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

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

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

<p>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第十四條之一 <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準則</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四條之一</p> <p>-</p>	<p>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